

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宝安区白内障患者手术补贴发放 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深宝残[2015]25号

各街道残联：

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《深圳市宝安区扶助残疾人优惠措施若干规定》(深宝府[1997]50号)的通知精神,1997年起区残联对我区户籍居民白内障患者手术进行补助,切实帮助残疾人解决了实际问题。至2009年我区已建成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区,为进一步明确规范白内障患者手术补贴工作,巩固白内障无障碍区建设成果,同时提高补贴标准,特制定《宝安区白内障患者手术补贴发放工作规程》,并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15年10月28日

